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再審原告 喬錡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信壽

再審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表人 陳木榮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貨物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本文、第2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業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經依法計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10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1月13日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23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有上訴狀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，則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顯已逾期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上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法 官 李 明 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 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 天